**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2019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浑南区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浑南区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2.部门收入总表

表3.部门支出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预算内财力支出预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对比表

表10.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11.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2.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第三部分 浑南区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浑南区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是四级审判机关中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主要职责为：

（一）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审理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浑南区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三部分 浑南区法院**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浑南区法院2019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浑南区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执行、其他法院支出、培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行政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等。浑南区法院2019年收支总预算5152.09万元,比2018年收支总预算4352.28万元增加了799.8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浑南区法院项目经费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关于浑南区法院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浑南区法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8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接待费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80万元。2018年浑南区法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3.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8万元。本年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相比增加了77.1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82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80万元，主要是由于我院部分车辆已超年限使用，本年计划更新五台车辆。浑南区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等有关要求，规范财务管理，严格审批程序，进一步从紧从严 “三公”经费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浑南区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2.04万元，比2018年预算396万元减少了53.96万元，下降13.63%。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浑南区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2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6.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浑南区法院共有车辆28辆，全部为执法车辆。没有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更新5辆车，没有安排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浑南区法院预算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1018.5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款）基本养老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